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71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而发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丰高材”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等10名对象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99.88%的股权。交易各方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118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9月30日）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80,381.98万元为依据，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和时利99.8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905.94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2,633.64万元（占交易价格的53.35%），以现金方式支付37,272.30万元（占交易价格的46.65%）。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同时向 4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916.3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瑞丰高材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华能、瞿一锋、姚丽琴和姚建国合计发行股份 3112.00 万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发行股份）比例的 11.7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标的资产		对价总额 (万元)	支付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量(股)
1	江阴华能	5,287.336	62.16%	49,731.94	37,178.24	12,553.70	27,336,942
2	瞿一锋	290.000	3.41%	2,727.70	2,727.70	0	2,005,661
3	姚丽琴	247.000	2.90%	2,323.25	2,323.25	0	1,708,270
4	姚建国	10.000	0.12%	94.06	94.06	0	69,160

另外，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仕斌先生，持有公司 22.82%的股份。不管考虑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都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方可实施：

- 1、本次交易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瞿一锋、姚丽琴、姚建国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